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9條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第23條，訂明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襲擊而對墳場的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無須負上法律責任。關於條例草案第29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關注事宜和觀察所得作出回應——

- (a) 鑒於香港並無任何條例有對"恐怖主義襲擊"一詞作出界定，而使用該詞就(關乎華永會的法律責任)日後或會引發華永會與持證人之間的爭拗，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明該詞的涵義，或參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對"恐怖主義行為"所訂的定義(有關定義已獲其他條例採用)，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條例草案中"恐怖主義襲擊"一詞的涵義；及
- (b) 如地面下陷是因華永會進行挖掘工程或華人永遠墳場設施的設計和保養欠佳所導致，或因華永會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的疏忽所造成，華永會須否負上法律責任，就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所受損毀作出賠償；又或地面下陷若是由第三方所造成，華永會可否要求該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

2. 委員察悉，除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3條(該條旨在更新一般免責條款)外，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2(3)條亦與華永會的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該條訂明，"所有裝設在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

損毀負上法律責任”。有委員關注到，如華永會未有恰當履行其營辦和管理責任，又或華永會或其墳場受僱人或代理人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保安方面有所疏忽／錯失，導致出現基於任何因由(包括例如刑事毀壞或“盜墓”)所造成的任何紀念品損失或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損毀，華永會須否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答允澄清華永會在該等情況下對有關損失或損毀須負的法律責任，以及提供華永會在管理墳場設施方面的職責範圍，供委員參考。

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提出多項關乎《規則》英文文本在草擬方面的修訂，藉以更改／更新過時用語和舊式詞句。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提供資料，說明律政司在法例現代化方面的現行政策和做法；及(b)述明在去年委任新的法律草擬專員後，相關政策／做法對律政司草擬香港法例(包括正予審議的條例草案)是否繼續適用，以及有否遵從律政司發出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中所載的相關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日